



瀚邦环保
Hambor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Hambor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54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现状.....	21
四、评价适用标准.....	2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1
七、环境影响分析.....	4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2
九、结论与建议.....	56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噪声监测点位.....	64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彩图.....	65
附图 4：项目厂区布置图.....	66
附图 5：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6：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7：现场踏勘图.....	69
附件 8：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70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71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73
附件 3：投资协议书.....	75
附件 4：土地成交确认书及规划设计条件书.....	82
附件 5：污水纳管证明.....	88
附件 6：联审会议纪要.....	89
附件 7：总量调剂文件.....	96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华炯	联系人	厉王秋		
通讯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16 号 708-18 室				
联系电话	1596812266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111
建设地点	海盐县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两侧、六平申线航道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发改局	项目代码	2018-330424-30-03-003619-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332668 (499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66560		
总投资(万元)	24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基于工业化住宅的发展趋势，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在前期对各国住宅产业化技术考察与研究后，加大投入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板块。与同济大学、美国 SPANCRETE 公司研发出适合长三角地区发展的新型装配式住宅结构体系——基于 SP 板的预制剪力墙结构体系。由于 SP 板的大跨度、标准化程度高、承载力强等诸多的优点，使用该体系建造的工业化住宅具有住户空间可自由分割、品质优、工期快等诸多优点。因此以此体系为出发点，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注册了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以其名义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基地，生产体系所需的预制构件产品。

该项目投资 240000 万元，拟在海盐县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两侧、六平申线航道南侧，新征土地约 499 亩进行建设（投资协议书详见附件 3）。项目主要采用水泥、粉煤灰、矿粉、砂、钢筋、预埋件等为主要材料，经模具设计、模具加工、模具拼装、钢平台清理、钢筋绑扎、钢筋入笼、水电预埋安装、混凝土浇捣、养护等工艺，购置 SP 流水线、德国自动化楼板/墙板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站、龙门吊等设备；项目投产

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现已完成一期土地交易 113883 平方米（约合 170.82 亩，详见附件 4）。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项目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公司受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的委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2.29）；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改）》（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及 2016 修改单；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2018.3.13）；
- (1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6.7.1）；
- (1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2018.1.1）；
- (1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2017.9.30）；
- (1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2015.12.28）；
- (17)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

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7〕57号文件；

(18) 《关于进步加一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19)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

(20)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2013.12.31。

1.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浙江省环保局，2005.4修订，2005.5施行。

1.2.3 其它依据

(1)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

(2) 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工程内容

项目投资240000万元，拟在海盐县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两侧、六平申线航道南侧，新征土地约499亩进行建设(投资协议书详见附件3，现已完成一期土地交易113883平方米、约合170.82亩)。

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矿粉、砂、钢筋、预埋件等为主要材料，经模具设计、模具加工、模具拼装、钢平台清理、钢筋绑扎、钢筋入笼、水电预埋安装、混凝土浇捣、养护等工艺，购置SP流水线、德国自动化楼板、墙板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站、龙门吊等设备；形成年产6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新增二台1250kVA变压器。

1.3.2 总平面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499 亩，总建筑面积 532906 平方米，计容面积 532906 平方米，北侧 432 亩地块容积率为 1.55，南侧 67 亩地块容积率为 1.9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见表下表，以后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要求作调整。

表 1-1 基地建筑及投资明细表（北侧地块）

编号	北侧地块	建筑面积	单位	层数	建筑高度
1	1#厂房面积	178518	平方米	3	30 米
2	2#厂房面积	28290	平方米	3/5	38 米
3	3#厂房面积	40845	平方米	3/5	38 米
4	4#厂房面积	29796	平方米	3/5	38 米
5	5#厂房面积	38094	平方米	3/5	38 米
6	6#厂房面积	38236	平方米	3/5	38 米
7	7#厂房面积	31929	平方米	3/5	38 米
8	配套办公面积	58512	平方米	18	71 米
9	配套服务面积	1300	平方米	2	9 米
总计		447520	平方米		

表 1-2 基地建筑及投资明细表（南侧地块）

编号	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单位	层数	建筑高度
1	1#楼面积	6400	平方米	8	31.2 米
2	2#楼面积	7700	平方米	11	42.9 米
3	3#楼面积	18000	平方米	18	70.2 米
4	4#楼面积	11000	平方米	11	42 米
5	5#楼面积	15000	平方米	15	58.5 米
6	6#楼面积	8800	平方米	11	42.9 米
7	7#楼面积	6400	平方米	8	31.2 米
8	配套办公面积	12086	平方米	2	9 米
9	配套服务面积	1100	平方米	2	9 米
总计		85386	平方米		

表 1-3 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北侧地块 (432 亩)	南侧地块 (67 亩)	单位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288222	44749	m ²	
2	总建筑面积	447520	85386	m ²	
3	建筑密度	/	27	%	
4	绿化率	17.2	27	%	
5	容积率	1.55	1.91	/	

1.3.2 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4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m ³)	所占比例 (%)
1	预制墙板	144000	24
2	阳台板、空调板	18000	3
3	楼梯	24000	4
4	梁	144000	19
5	柱	84000	14
6	楼板	120000	20
7	其他异型构件	36000	6
8	SP 板	1200000 平米 (约 60000 m ³)	10
9	合计	600000	100

1.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 位	年用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备 注
1	水泥	吨	128800	2000	密封筒仓存储
2	粉煤灰	吨	16000	1000	密封筒仓存储
3	矿粉	吨	16000	1000	密封筒仓存储
4	砂	吨	30000	6000	地下封闭堆场
5	石	吨	430000	10000	地下封闭堆场
6	外加剂	吨	1608	100	密封筒仓存储
7	钢筋	吨	64000	5000	室内堆存
8	预埋件	吨	4000	1000	室内堆存
9	套筒	个	1600000	1000	室内堆存
10	生产用水	万吨	61.2	/	/
11	电	万 kWh	1851	/	/

本项目所用外加剂为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是以聚羧酸盐为主体的多种高分子有机化合物,经接枝共聚生成的, 具有极强的减水性能。该品绿色环保, 不易燃, 不易爆。

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1	SP 流水线 (所含具体设备)	GT120	SPANCRETE	2	套	
	每套流水线 包含设备	SP 板成型挤压机	/	/	1	台
		SP 板切割锯	/	/	1	台
		钢绞线放线设备	/	/	1	台
		钢绞线张拉设备	/	/	1	台
		SP 板起吊设备	/	/	1	台
	SP 板模具	/	/	若干	套	

2	德国自动化楼板、墙板生产线		EBAWE	3	套
	每套流水线 包含设备	钢移动平台	/	/	1 套
		固定工位布料机	/	/	1 套
		固定工位划线机	/	/	1 套
		固定工位清理机	/	/	1 套
		中央平台小车	/	/	1 台
		平台翻转设备	/	/	1 套
		立体式养护窑	/	/	1 个
		构件驳运车	/	/	1 台
3	长线固定钢平台生产线		Sommer	3	套
	每套生产线 包含设备	固定钢平台	/	/	1 套
		移动工位布料机	/	/	1 套
		移动工位划线机	/	/	1 套
		移动工位清理机	/	/	1 套
		中央平台小车	/	/	1 台
		平台翻转设备	/	/	1 套
		移动式养护棚	/	/	1 个
		构件驳运车	/	/	1 台
4	混凝土搅拌站	JS2000	南方路基	6	套
5	试验室设备		东仪	2	套
6	装载机	LG833B	龙工	16	部
7	叉 车	LG80DT	龙工	20	部
8	龙门吊	MH20T-30M	希特	32	部
9	室内行车	10T\15T	莱德沃	72	部
10	湿料车		三一	16	部
11	钢筋加工设备（所含具体设备）		Progress	4	套
12	地 磅	100T	亿兆衡	2	台
13	电蒸汽锅炉	/	/	1	台
14	其他设备			系列	

1.6 劳动定员、生产班制、年工作日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500 人，二班制生产（约 16h、有夜班），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设置职工食堂及宿舍。

1.5 配套的公建设施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电：新增二台 1250kVA 变压器。

供热：生产设备部分使用电作为能源，养护所用的蒸汽为企业电蒸汽锅炉制备。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块原为农居点及农田等，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澈浦起到海塘乡方家棣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项目拟选址位于海盐县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两侧、六平申线航道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499 亩，项目用地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南侧：为道路，道路东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园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厂界 93 米处为农居点。

西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园区工业用地。

西北侧：为河流，河流西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厂界 97 米处为毛家头居民住宅。

东北侧：为河流，河流东北侧为海盐金马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2.1.2 地形、地貌、地质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

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澈浦起到海塘乡方家棣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

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从地貌状况看,塘向西渐低,地面坦荡,田连叶陌武原镇和海盐开发区均属滨海平原,地势从东边海,塘外有大片滩涂。

2.1.3 气象、气候特征

海盐县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型气候,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无酷暑严寒,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季风显著。据当地气象站监测统计资料表明:

1、风况:当地为季风区域,冬季多西北风,3~9月多东南风,强风向为东北东和东南东。

2、气温:多年平均气温 15.7°C,历史最高气温 38.1°C,历史最低气温-18.8°C,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8.5°C,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3.3°C。

3、降水: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3.3mm,年最大降水量 1764.0mm(1954年),日最大降水量 219.9mm(1962年9月6日),历年平均雷暴日数 38天。

4、雾况:多年平均雾日 27天,多集中在冬春两季,且雾多在上午 10 时后消散,年最多雾日 43天,年最少雾日 8天。

5、雪:多年平均雪日 6.6天,常年不封冻。

2.1.4 水文特征

1、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县河港总长度为 1860.7km,平均河道为 3.711km/km²,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m,最宽处有 100 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m(1963年),最低水位 1.53m(1967年),平均水位 2.74 m,年平均径流量 2.03 亿 m³。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长山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嘉善县地处水网地带,河流纵横交错,水源丰富,河道平缓流速较小,水位季节变化显著,夏秋季节的台风暴雨常引起河水猛涨,而冬季则水位较低。根据嘉善县水文站提供资料,历年最高水位为吴淞高程 4.16 米,历年最低水位为吴淞高程 1.88 米,多年平均水位为吴淞高程 2.64 米。同时当地河流还受黄浦江潮汐影响,每天都有涨落潮现象。水体一般流向自南向北,遇潮水侵袭,则流向变为自北向南。

2、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km，湾口宽 100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 21 km，水域面积约 5000km²。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习称湾口，水面宽约 100 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 90 km 处为海盐县澈浦至余姚市西三闸断面，习称湾顶，水面宽约 20 km。湾顶以上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属河口湾。长江每年携带 4.86 亿 m³ 泥沙入海，约 50% 沉积在长江口附近，其中 30% 沿岸南下，对杭州湾影响极大。

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水下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澈浦附近全长 65km。

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 8~10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10^{-3} ~ 0.2×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 4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 60km，其水深一般为 10~15m，局部地段有 20~40m 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 0.004~0.016mm 之间，平均含沙量 0.5~3.0kg/m³。澈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

杭州湾为举世闻名的强潮海湾，涨落潮主轴线一致，涨潮最大流速流向，落潮最大流速流向和涨潮平静流速流向基本平行于等深线，但落潮平均流速流向与等深线有一定夹角。

2.1.6 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等）：

2.2.1 海盐县

海盐位于杭嘉湖平原东缘，濒临杭州湾，距上海、杭州、苏州百余公里，交通便利。全县陆地面积 534.73km²，海湾面积 537.90km²，人口近 37 万。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

海盐历史悠久，置县于秦，因“海滨广斥，盐田相望”而得名。改革开放以来，海盐经济迅速发展，曾连续两次被评为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并跨入浙江省首批小康县行列。工业体系日趋完善，已形成丝绸、纺织、造纸、电子、机械、食品、化工、化纤、建材等多种行业。

2016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407.8 亿元，增长 7%，五年年均增长 9.2%；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达到 63.1 亿元和 35.2 亿元，分别增长 5.1%和 9%，年均分别增长 13.6%和 13.8%；县内固定资产投资 271.8 亿元，增长 11.1%，年均增长 14.9%；五年累计实到外资 6.9 亿美元，浙商回归 169.2 亿元，引进山水六旗、丹佛斯动力等重大项目 20 个，世界 500 强企业 1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4.4 亿元，增长 10.8%，年均增长 12.2%；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50216 元和 29606 元，分别增长 7%和 8.2%，年均分别增长 9.2%和 9.8%。

2.2.2 海盐经济开发区

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是省级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的新兴产业园区，也是嘉兴市滨海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坐落于海盐县东北部，位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堍，紧邻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嘉兴港，东接平湖，南濒杭州湾，现总规划面积 34.7 平方公里，省批规划面积 12.5 平方公里。

浙江海盐经济开发区建区于 1992 年 7 月，1994 年 8 月被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近期规划面积 16.91 平方公里（其中老区 4.41 平方公里，杭州湾大桥新区 12.5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面积 30.11 平方公里，其中，杭州湾大桥新区 25.7 平方公里。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位于海盐县县城东北部，杭州湾大桥北堍，东接平湖市乍浦镇新政边界，南临杭州湾，西到西场河，北至杭平申线(盐平塘)，区内地势平坦，南面有大片滩涂，境内河道纵横，河塘星罗棋布，为典型的江南水乡。沪杭公路以及东西大道(01 省道)横贯全境，乍嘉苏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整个区域水陆交通十分便利。规划总用地面积 25.8 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24.84 平方公里，

其中工业用地 871.43 公顷，仓储物流用地 97.84 公顷，居住用地 199.18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91.10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70.06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388.59 公顷，绿地 632.46 公顷，其它建设用地 86.20 公顷，水域 95.95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规模为 7.72 万人，规划就业人口规模为 8.74 万人。

以杭州湾大桥北岸连接线和东西大道为界，将大桥新区划分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四大组团。杭州湾大桥北岸连接线以东的两个组团在用地功能与道路网络方面与乍浦关系密切，其中东南组团结合大连实德一期及乍浦化工园区发展建材和化工产业，完善配套设施；东北组团则利用交通优势，在发展工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临港(乍浦港)临路(沪杭高速公路复线、乍嘉苏高速公路和杭州湾大桥)的仓储、物流产业和临港货物加工业。杭州湾大桥北岸连接线以西、东西大道以北组团以发展特色工业为主，包括千斤顶工业园、高级纸业、五金加工及服装等，并结合村庄安置区的建设，完善其配套服务设施；东西大道以南组团以大桥新区中心区为核心，并适当发展居住功能和高附加值的电子、精密仪器、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企业。滨海地区应与主城区绿化休闲带相呼应，形成以绿化、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滨海带。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大桥北岸连接线以西、东西大道以北组团内，符合杭州湾大桥新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资料可知，其所在厂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生态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得到削减，有利于大气环境改善。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海盐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2.2.3 杭州湾大桥新区规划环评

(1) 规划概述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区域规划环评报批稿，以杭州湾大桥北岸连接线和东西大道为界，将大桥新区划分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四大组团。杭州湾大桥北岸连接线以东的两个组团在用地功能与道路网络方面与乍浦关系密切，其中东南组团结合大连实德一期及乍浦化工园区发展建材和化工产业，完善配套设施；东北组团则利用交通优势，在发展工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临港(乍浦港)临路(沪杭高速公路复线、乍嘉苏高速公路和杭州湾大桥)的仓储、物流产业和临港货物加工

业。杭州湾大桥北岸连接线以西、东西大道以北组团以发展特色工业为主，包括千斤顶工业园、高级纸业、五金加工及服装等，并结合村庄安置区的建设，完善其配套服务设施；东西大道以南组团以大桥新区中心区为核心，并适当发展居住功能和高附加值的电子、精密仪器、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企业。滨海地区应与主城区绿化休闲带相呼应，形成以绿化、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滨海带。

(2)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规划，杭州湾大桥新区废水经管网收集后全部纳入嘉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废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对杭州湾大桥新区内河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随着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区域农业面源等的消失，生活废水集中处理，总体上看，杭州湾大桥新区区域内河水环境质量是趋于改善的。但要求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区块内的清污分流必须彻底，同时加强雨污管网的管理，杜绝区内各企业的污水事故性排放，严禁区内的任何污水排入内河。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杭州湾大桥新区开发建设后，区内 SO_2 和烟尘的排放量均小于区域允许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另外，由于杭州湾大桥新区分布有约 212.3 公顷的精细和石油化工产业区，因此预计今后主要大气污染可能是恶臭污染，主要来源是有机工艺废气。主要影响是周边敏感区域。因此必须加强治理。同时在招商引入时，应特别重视其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的耗量，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工艺废气将与具体企业相联系，应以入园环评预测其影响为准。

声环境影响分析：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工业区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工业、交通和商贸生活噪声，只要按照规划和本环评报告的要求以及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进行控制，一般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杭州湾大桥新区内企业应认真落实各类固废的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固废的处置。一般经妥善处理，工业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要求杭州湾大桥新区建立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系统，强化危险固废处置的监督管理。

生态影响分析：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区的开发建设将明显改变区域用地性质和结构，并大幅度地提高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现有杂地、农田、山地等农业用地和一些短、窄河道等将不可避免地被长期占用。杭州湾大桥新区必须对土地开发利用功能的根本性转变采取有效补偿措施，落实土地补偿费和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等费用，切实保

障农民、拆迁户的合法利益，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功能区的建设将使区域景观格局从农村景观向城市、工业区景观发生根本性转变。各区建成后在区域道路和河流两侧、工业企业内的空地都将有广泛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等，将使整个杭州湾大桥新区环境更显优美，区域整体景观均匀性和一致性程度将会，并对改善区域局部小气候和环境质量有一定促进作用。

(3) 规划的环境保护

水环境保护：水环境现状污染严重：目前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造纸项目配套自备热电工程内水环境质量较差，为V类或劣V类。客观上主要原因是河道流动缓慢，自净能力低，水环境容量小；同时来自评价区域内外、生活和农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区内水生生态系统无法完全吸纳降解，造成较为严重的有机污染和富营养化。为充分利用杭州湾大桥新区开发的契机，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必须加强河道水污染治理。

未来水环境有所改善，但不容乐观；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造纸项目配套自备热电工程开发后，区内各内河作为景观水体予以保留，同时通过绿地、区域清污分流各区内河网水质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改善。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造纸项目配套自备热电工程各区开发过程周期较长，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内河农灌、排涝功能即将存在，工业废水事故性泄漏，会对未取消的农灌造成严重影响。

对水环境保护规划的评价与建议：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应大力促进企业清洁生产；积极实施污水集中纳污管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开展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内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发过程应严格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及“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不得随意布点建设各类无规划项目。

大气环境保护：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根据预测，燃煤烟气污染仍将是今后杭州湾大桥新区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为此杭州湾大桥新区应积极调整能源结构。规划要求生活用能源以电和燃气为主，其中燃气目前采用液化石油气，并要积极引入天然气，逐步提高天然气比重，原则上天然气引入后所有公建企业也需使用天然气，远期则全部使用天然气。另外，近期杭州湾大桥新区应严格控制用煤，积极鼓励入区企业使用电、燃油或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尽可能减少煤炭等初级能源的使用。根据我省两控区规划要求，规划2010年前燃煤含硫量控制在1.0%以下，2010年后控

制在 0.8%以下。

推广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为了防止区域大气污染,同时提高能效和烟气脱硫治理效益,杭州湾大桥新区应实施集中和联片供热。集中供热必须以热定电,禁止以发电为主。为鼓励集中供热,原则上热网覆盖范围内企业不得建锅炉(已有的也要停用),近期热网无法覆盖的区域一般不得建设用热企业,如确需新建的必须配备油气两用锅炉,待天然气供气后采用天然气或热网覆盖后采用集中供热。禁止各企业私自建设煤锅炉,新建锅炉必须经过管委会批准。园区内可能会有部分企业副产蒸汽,这些装置只需再启动时消耗蒸汽,而在正常运行时产生大量副产蒸汽,建议对这部分企业纳入联片供热热网,开展区域综合利用。

加强对脱硫和除尘的治理:为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原则上可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必须实行集中供热,对必须的自备导热油炉则原则上锅炉容量应在 2t/h 以上(否则用电),并且必须采用清洁能源。燃煤锅炉性能应进行审核,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热电厂应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尘采用布袋或四电场高效除尘,脱硫效率平均达到 75%以上。工业粉尘和烟尘必须采用高效除尘技术(布袋除尘以及电除尘),近期除尘 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根据规划,杭州湾大桥新区产业主要为精细和石油化工、新型建材、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等。这些企业生产过程将排放工艺废气,如机械制造及机电等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喷涂、喷漆等有机废气;化工生产过程将排放大量的工艺废气,如酸雾和各种有机废气等。工艺废气的污染不同于废水,应积极推行综合治理,必须从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相结合来综合治理。

固废环境保护:目前杭州湾大桥新区内绝大多数生活垃圾和农作物固废在河岸、路边随意弃置,污染非常严重。杭州湾大桥新区建设将对改善环境起到显著作用。

建议将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区内生活垃圾纳入嘉兴市垃圾处置系统一并处理,近期可按照各片区块开发主体分片收集、外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上由企业自行负责,但危险废物必须由经济开发区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统一规划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应采用焚烧为主、填埋和物化处理三位一体相结合的处置手段。

杭州湾大桥新区管委会应当将危险废物处置集中处置的选址作为关键问题加以研究考虑,建立经济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系统,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杭州湾大桥新区各

区块的开发建设必须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削减生态影响，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功能。

合理设计和建设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功能区工业地块、绿化带、民居点，各道路两侧绿化要疏密结合。杭州湾大桥新区内加强对各内河河道绿化带为依托的道路建设，引入周边郊区清洁空气。

在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区区域内的山丘、海岸等大力实施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低山次生林建设，提高森林郁闭度，培育和提高本地树种比例，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森林系统生态服务功能和结构稳定性，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4）规划环评结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快，以中国长三角为龙头的中国东部沿海，正处于发展的高峰期。对处于东南沿海中心位置的杭州湾大桥新区来说，把握发展机遇，启动杭州湾大桥新区的开发规划，为嘉兴和海盐的经济发展再上一个台阶的重要战略举措，不仅重要而且非常迫切。但由于开发同时也会带来相应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总体规划，目前的总体规划在规划定位、产业导向、用地布局方面应属基本合理的，但局部地块的布局以及基础设施方案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局限和不足，建议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并加强产业政策的实施过程控制，避免低水平建设，在此前提下开发建设杭州湾大桥新区各功能区是基本可行的。

由于杭州湾大桥新区开发过程将经历多种不确定性和多变性因素的影响，在开发过程中必将出现新问题，对于今后环境影响方面更复杂而深远，建议杭州湾大桥新区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价，及时修正规划不足。

（5）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西北组团，主要从事装配式预制构件产品的生产。该区域以发展特色工业为主，包括千斤顶工业园、高级纸业、五金加工及服装等，本项目符合该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污水管网，不排入内河；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控制后，在允许范围内；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可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能够与规划环评相统一，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符合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规划环评要求。

2.2.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范围内的“海盐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 0424-VI-0-1）。

1、基本概况

面积 14.41 平方公里；

东至海盐县边界，南至杭州湾，西至海港大道-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线东 50 米-海湾大道-海港大道，北至盐平塘南岸 20 米-杭州湾跨海大桥西侧 50 米-新 01 省道；该区为海盐县产业发展主战场；

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极高到高。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3、管控措施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

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加快污水处理配套管网规划与建设；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

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核电关联产业除外）；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核电关联产业除外）；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为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二类新建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废水全部纳入园区污水管网，不新建入河排污口。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2.5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1、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设计规模为日收集处理污水 30 万吨，目前入网量已达 30 万吨/日。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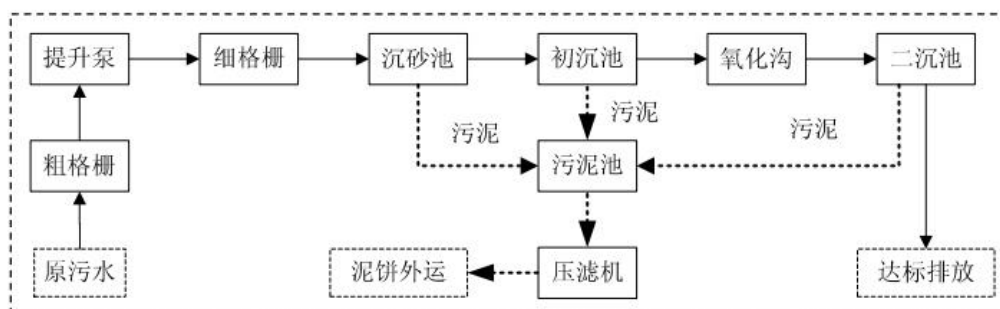


图 2-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期工程自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以后，在有关县（市、区）和各部门的共同

努力下，污水入网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且运行状况稳定。后阶段由于一些企业、单位环保意识不强，措施不落实，偷排、漏排行为时有发生，导致污水入网进度严重滞后，而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大超过入网标准，因此严重影响了污水处理工程效益的发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能完全达标排放。为此，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门发文《关于切实抓好污水入网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04]44号），督促已具备入网条件但尚未入网的企事业单位，限期无条件完成入网任务；督促已入网但目前污水尚未在当地实现零排放的企事业单位，限期无条件实现零排放；督促重污染行业，特别是排放大户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入网污水 COD 浓度必须按国家三级标准执行，不得超标排放等。并明确了对违规操作者应受到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实行停产整顿等措施。

通过以上各项整顿措施的实施，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批复标准。

2、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t/d，二期计划分 2 期实施，其中 1 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5 万 t/d，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已于 2009 年底建成；2 期工程内容包括三项内容：(1)新建处理规模 15 万 t/d，已于 2010 年底建成；(2)对一期工程进行改造，确保一期工程出水达到 120 mg/L 的排放标准。二期工程拟采用厌氧酸化水解+A²/O 鼓风延时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一期、二期总设计规模60万吨/d，目前日均处理量为42万吨左右。

3、海盐县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服务范围在海盐县区域，主要由四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秦山专线以及南洋专线。入网污水经管网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镇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目前为海盐4号泵站)，转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入流嘉兴6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棣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4、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两侧、六平申线航道南侧，项目所在区域的

污水管线已建成，企业污水可纳管排放。

2.2.6 周边污染源调查

表 2-1 企业周边主要污染源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m)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1	海盐县西塘桥镇永盛五金轴承厂	NE	13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危废、	轴承
2	西塘桥华升液压工具厂	SW	120	一般固废、噪声	液压件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引用海盐 2015 年全年县城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1 月~12 月。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浓度范围 (μg/m ³)	4~64	4~102	6~292	4~209
日平均标准 (μg/m ³)	150	80	150	75
达标天数 (天)	365	363	351	322
有效监测天数 (天)	365	365	364	365
达标率 (%)	100	98.90	96.64	88.22

由表可知：从各监测因子评价结果汇总表可知，SO₂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NO₂、PM₁₀和PM_{2.5}均有个别因子超标，NO₂、PM₁₀和PM_{2.5}的二级达标率分别为 98.90%，96.43%和 88.22%。因此，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一般。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盐平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以及嘉兴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盐平塘属于杭嘉湖 129，水功能区编码为 F1203109103026、名称为盐平塘海盐过渡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为 330424FM220242000280、名称为过渡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对盐平塘东塘桥监测断面的 2015 年全年地表水常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

表 3-2 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时间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15.01.04	7.63	7.4	5.6	18.6	3.7	1.21	0.198	2.08	0.19
15.02.02	7.47	6.9	4.9	17.9	2.74	1.19	0.226	2.23	0.16
15.03.01	7.57	6.0	6.7	22.7	2.61	1.32	0.345	2.52	0.17
15.04.01	7.44	5.6	6.4	26.5	6.14	1.04	0.413	2.54	0.23
15.05.04	7.61	5.4	6.6	23.3	3.54	0.916	0.267	3.00	0.13

15.06.01	7.54	2.1	6.3	20.0	3.76	0.778	0.26	2.32	0.12
15.07.01	7.40	3.3	7.4	26.2	3.92	1.02	0.334	3.06	0.06
15.08.03	7.45	3.8	6.5	24.8	3.5	0.324	0.286	0.748	0.064
15.09.01	7.58	3.6	5.9	23.9	3.48	0.487	0.271	1.19	0.048
15.10.08	7.19	2.9	6.1	20.5	5.1	0.721	0.337	1.58	0.065
15.11.02	7.42	4.3	4.7	14.8	3.5	0.222	0.315	0.556	0.037
15.12.01	7.11	5.6	5.4	18.5	3.8	1.78	0.262	2.81	0.067
年均值	7.11~7.63	4.7	6	21.5	3.8	0.917	0.293	2.05	0.11
最大标准指数	0.055~0.315	1.54	1	1.075	0.95	0.917	1.465	2.05	2.2
水质类别	I类	IV类	III类	IV类	III类	III类	IV类	V类	IV类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1.0	≤0.05

由表可知：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主要为有机污染。pH能达到 I 类标准，COD_{Mn}、BOD₅、氨氮能达到 III 类标准，其余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其中 T-N 为 V 类，DO、COD_{Cr}、T-P、石油类为 IV 类。该区域地表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已不能达到相应功能区 III 类水体标准。造成水质恶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受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及农业面源的污染；二是上游过境水水质已经较差。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其进行了现场实测。评价标准：本项目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率：2017 年 12 月 20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各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东侧厂界	53.8	43.9	65	55	达标
	2#南侧厂界	55.6	44.2	65	55	达标
	3#西侧厂界	52.5	43.4	65	55	达标
	4#北侧厂界	51.2	42.6	65	55	达标

由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周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

保护级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其 2 类标准（即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3、水环境：

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盐平塘及其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4、敏感点：根据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海盐县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两侧、六平申线航道南侧，项目周围主要以道路、河流、工业企业、农田、农居为主，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农居点	S	93m	约 20 户	一般	(GB3095-2012)二级
	毛家头	N	97m	约 40 户		
地表水	盐平塘	N	10m	小河	一般	(GB3838-2002)III 类
	盐平塘支流	E	10m			
声环境	农居点	S	93m	约 20 户	一般	(GB3096-2008) 2 类
	毛家头	N	97m	约 40 户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 mg/m³

项目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参考标准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0	
CO	/	4	10	
PM ₁₀	0.07	0.15	/	
TSP	0.2	0.3	/	
NO _x	0.05	0.1	0.25	

(2) 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盐平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以及嘉兴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盐平塘属于杭嘉湖 129，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DO	石油类	总磷	NH ₃ -N
III类标准值	6~9	≤6	≤20	≤4	≥5	≤0.05	≤0.2	≤1.0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处执行其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Leq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备注
		昼间	夜间	
2	适用于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周边敏感目标处
3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厂界

环境
质量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及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指标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本项目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执行大型标准。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 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二级标准	6~9	30	120	30	15	25	1.0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中无相关的 NH ₃ -N、总磷指标。本评价三级排放标准中 NH ₃ -N、总磷排放限值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执行。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水质指标	pH	SS	石油类	COD	NH ₃ -N	总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6~9	10	1	50	5 (8)	0.5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							

	<p>噪声限值标准，见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d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 dB</td> </tr> </table> <p>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Aeq, d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昼间	夜间	70dB	55 dB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dB	55 dB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总 量 控 制 标 准</p>	<p>4.3 总量控制</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的要求，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本项目特点，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19125t/a (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实施后粉尘排放量约为 9.021 t/a。根据环发[2014]197 号文及国家环保部《“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削</p>										

减原则，则粉尘的调剂量为 18.042 t/a。

表 4-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气	工业烟粉尘	9.021	9.021	1:2	18.0420

粉尘总量由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无偿收储内调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5.1.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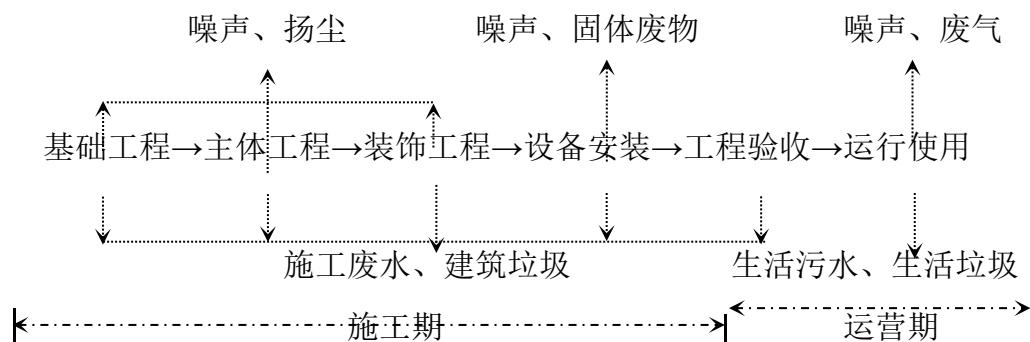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运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

5.1.2 施工期主要污染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约 80 人，施工期约 20 个月，在施工阶段若管理不当，将给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在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 废气

施工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引起的扬尘，包括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及汽车尾气等。

① 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Q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5-1。

表 5-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一览表

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μm)	80	90	100	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9	0.804	0.005	1.8
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5-1 可知，当尘粒粒径大于 250μm 时，尘粒沉降速度大于 1.005m/s，主要影响为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不一样。露天堆放的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在风力的作用下较易形成风力扬尘，如遇干旱无雨季节扬尘则更为严重。

②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报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量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如下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速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方法。

表 5-2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000m 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扬尘量。

表 5-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一览表（单位：kg/km·辆）

地面清洁程度 车速(km/h)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349	0.722	0.853	0.435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表 5-3 所示，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5-3 路面洒水和不洒水扬尘影响对比表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 810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③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

(2)废水

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建设项目施工期间预计施工人员约 8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排水系数以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m³/d。生活污水水质指标约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 COD_{Cr}产生量为 2.38kg/d、氨氮产生量为 0.24kg/d。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生活污水经上述设施处理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海盐县市政污水管网。

②施工废水：施工期的建筑废水为混凝土搅拌、车辆冲洗等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建筑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

(3)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期间的噪声有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

①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阶段单台建筑机械作业时可视为点声源，噪声级随距离的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L_A(r_0)-20\lg r/r_0$$

式中：L_A(r)——预测点的噪声值；

L_A(r₀)——参照点的噪声值；

r、r₀——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由上式可求得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如果考虑空气吸收，则附加衰减 0.5~1dB/百米。施工机械噪声级衰减情况汇总见表 5-4。r₅₀、r₆₀、r₆₅、r₇₀、r₇₅、r₈₀、r₈₅ 称为干扰半径，是指声级衰减为 50dB、60dB、65dB、70dB、75dB、80dB、85dB 时所需距离。

由表 5-4 可知，在土石方阶段，昼间最大需 56.3m 能达标，夜间则需 177.9m；项目桩基阶段若采取静压式打桩机、钻孔式灌注桩机等打桩方式，则需 178m 才能达标，同时按规定夜间禁止施工；在结构阶段，昼间最大需 56.3m 能达标，夜间则需 177.9m；在装修阶段，昼间需 17.8m 能达标，夜间则需 56.3m。

②施工作业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施工时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和吆喝声，多为瞬间噪声，瞬时声压级可高达 100dB 以上。

表 5-4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级衰减情况汇总表 单位：m

阶段	噪声源	限值 (dB)		r50	r60	r65	r70	r75	r80	r85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挖掘机	70	55	177.9	56.3	31.7	17.8	10	5.6	3.2
	推土机	70	55	177.9	56.3	31.7	17.8	10	5.6	3.2
	装载机	70	55	177.9	56.3	31.7	17.8	10	5.6	3.2
打桩	钻孔式灌注桩机	70	禁止施工	562.1	178	100	56.3	31.7	17.8	10
	静压式打桩机	70		562.1	178	100	56.3	31.7	17.8	10
结构	混凝土振捣器	70	55	177.9	56.3	31.7	17.8	10	5.6	3.2
	混凝土搅拌	70	55	177.9	56.3	31.7	17.8	10	5.6	3.2
	木工电锯	70	55	177.9	56.3	31.7	17.8	10	5.6	3.2
装修	升降机	70	55	56.3	17.8	10	5.7	3.2	1.8	1.0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具体如下：

1) 生活垃圾：建设项目施工期日均施工人员约 8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为无机类废物，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砖瓦、土方、混凝土碎块等，也包括一些装饰材料中的有机成分，如废油漆、涂料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47520m²，建筑垃圾按 20kg/m²（建筑面积）计，产生量约 8950.4t，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外卖后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废弃土石方：场地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回填于项目区内，多余弃方应及时外运综合利用或合法消纳。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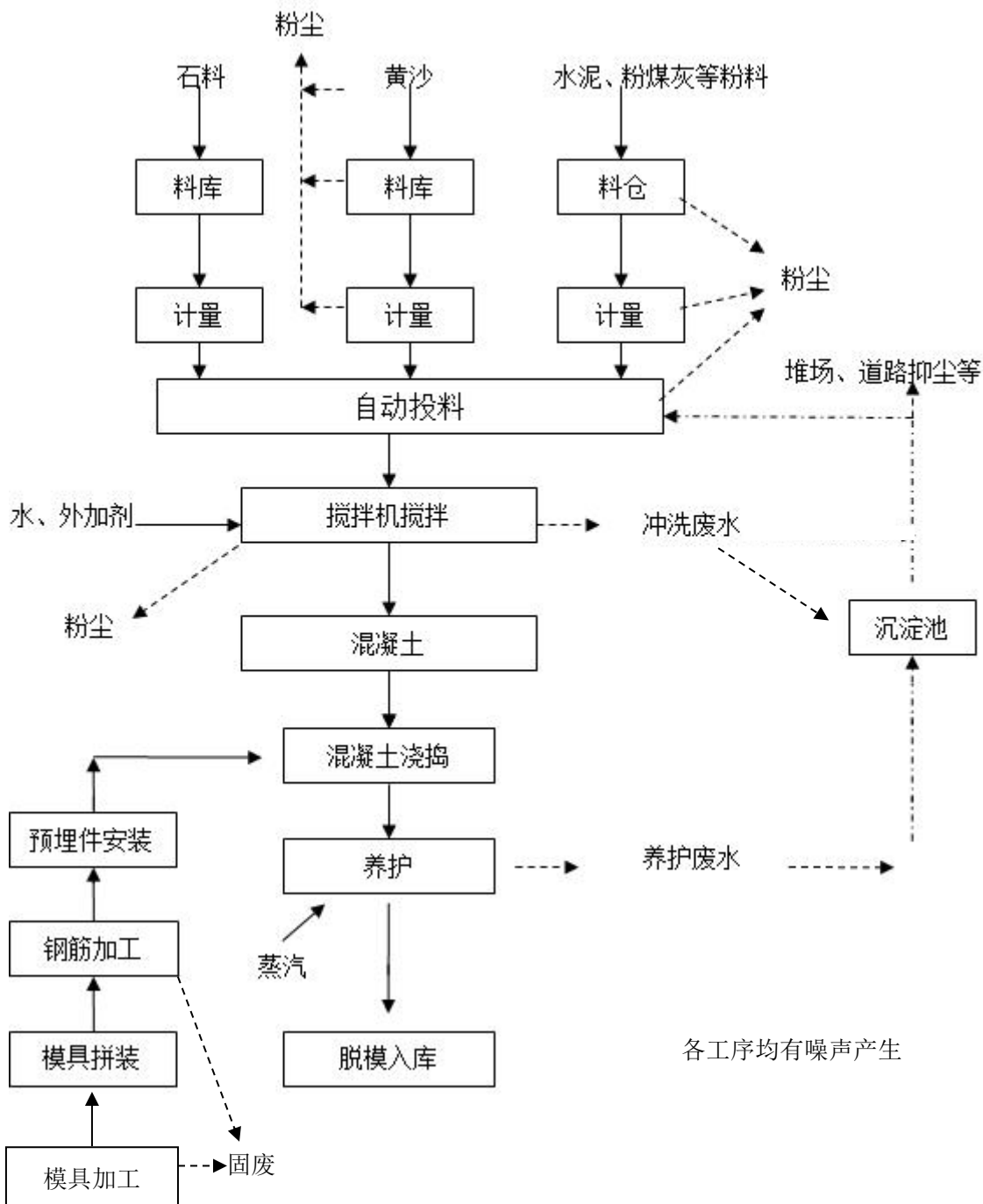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根据设计要求，对钢筋、钢板等进行切割加工等，取得所需尺寸，并对其拼装，

形成基础的模具，然后安装预埋件（水电等）。

上述工序完成后，浇入混凝土并振捣、进行蒸汽养护，养护完成后脱模即为成品。

混凝土制备：混凝土制备为物理过程，分为4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各种型号的混凝土在生产之前必须在实验室里反复实验，已达到各种原辅料之间的最佳配比，进而按先进、合理、经济的配方进行配料。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通过传送带送入中途缸再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则由压缩空气法吹入专用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外加剂由外加剂称量系统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专用管道浇入模具中。

养护所用蒸汽为企业电蒸汽锅炉制备。

本项目不承担运输船舶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舶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由于船舶停靠时间较短，船员不下船活动，因此船员的生活污水不纳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素	
运营期	废气	混凝土制备过程	粉尘
		模具、钢筋加工	金属粉尘
		食堂	油烟废气
	废水	初期雨水	SS
		冲洗（机械、车辆）	SS
		养护	养护废水
		职工生活（厕所、食堂）	生活污水（COD、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等效声级）
	固废	模具、钢筋加工	金属边角料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	沉渣
		生活	生活垃圾

5.2 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

(1) 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混凝土制备粉尘和食堂油烟。

①金属粉尘

模具、钢筋加工过程主要为金属切割等工序，此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其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②混凝土制备粉尘

混凝土制备过程中，粉尘产生节点如下：

(一)堆场粉尘（黄沙的入场及周转等）

本项目生产原料黄沙、石料均为地下封闭堆场，无风力扬尘，存储过程中的粉尘主要为装料、卸料产生的粉尘。

黄沙、石料的最大堆存量约为 16000 吨（黄沙约 6000t，石料约 10000t），周转过程中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堆场扬尘通过适时洒水来减少其扬尘排放。

本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在出料过程中，粒径较小的沙粒在重力的作用下形成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搅拌时黄沙等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项目黄沙堆场及送料、出料粉尘如下：

表 5-6 堆场粉尘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排放系数	周转量/贮存量	粉尘产生量
送料上堆	0.02kg/t（装料）	30000t/a（黄沙周转）	0.600t/a
出料	0.025kg/t（装料）	30000t/a（黄沙周转）	0.750t/a
总计			1.350t/a

本项目采用地下封闭堆场，并辅以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使得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室内，沉降量可达 50%以上（本项目按 50%计算）。经此处理后，堆场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0.675 t/a。

(二)粉料输送、计量、投料工段产生粉尘

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粉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

不大，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类比商品混凝土项目，该项目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仅为 2.0 t/a，产生的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库储存，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产生量与水泥厂水泥筒库基本相同。

类比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监测资料，水泥投料口粉尘产生浓度为 10000 mg/m³，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4000m³/h。

本项目筒库采用除尘方式如下：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除尘器。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小 99.9%，该部分粉尘发生情况如下表：

表 5-7 筒库粉尘发生量

筒库高度	数量	除尘设施	风量 (m ³ /h)	入口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总排放量		除尘效率 (%)
						总风量 (万 m ³ /a)	粉尘排放量	
15m	8 只	布袋除尘器	4000	10000	10	960	0.096 t/a	99.9

筒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 m，排放浓度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10 mg/m³）。

该部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0.096 t/a。

(四)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筒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每次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0.8kg。本项目水泥等粉料为筒仓储藏，其年消耗总量 128800t，按 20t/车计，全年运输车辆次为 6440 辆次，放空口产生粉尘按 0.5kg/辆.次计，合计发生量 3.22 t/a。该粉尘通过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

(五)搅拌粉尘

项目采用湿法搅拌（区别于干法搅拌），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采用彩钢板对搅拌楼进行密封处理，则搅拌工序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运输工段产生扬尘

动力起尘主要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扬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往返共 2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40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5-8 扬尘量 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1 (km/m ²)	0.2 (km/m ²)	0.3 (km/m ²)	0.4 (km/m ²)	0.5 (km/m ²)	0.6 (km/m ²)
空车	7.77	13.08	17.73	22.00	25.99	43.73
重车	19.77	33.26	45.12	55.96	66.13	111.26
合计	27.54	46.33	62.86	68.45	92.12	154.99

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洒水抑尘量以 70% 计，对道路路况以 0.2 km/m² 计，则该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3.03t/a。

综上，混凝土制备过程中粉尘排放总量为 9.021 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8.925 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6 t/a。

③食堂油烟

员工在食堂就餐，就餐人数为 500 人。食堂设计使用煤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食用油量按每人每天 35g 计算，则餐饮项目年消耗食用油量约为 5.25 t/a，油烟废气按照耗油量的 3% 计算，则餐饮项目油烟废气产生总量为 0.1575 t/a。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在 85% 以上（按大型规模计算），总风量不低于 12000Nm³/h，日运行约 3.5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236 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87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³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机械及车辆的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是食堂废水、冲厕废水）。

①初期雨水

地面初期雨水、特别是暴雨初期雨水污染物（SS）浓度较高，若直接排入河流，将加重河流污染程度。企业占地面积约332668平方米（499亩），地面汇流面积约100000平方米，地面初期雨水量计算如下：

$$V=S.h/1000$$

式中：S---厂区面积（100000平方米）

h---暴雨初期降水量（100mm/a）

经计算可知，项目初期雨水量为10000 t/a，初期雨水水质类似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经沉淀后可回用于绿化、厂区道路或堆场抑尘、生产用水等。

②冲洗（机械、车辆）废水

类比同类项目，冲洗用水（机械、车辆、地坪冲洗）量约为20 t/d，6000 t/a；其中15%在冲洗过程中损耗，85%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回用量5100 t/a。

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经沉淀后可回用于绿化、厂区道路或堆场抑尘、生产用水等。

③养护废水

本项目采用蒸汽养护，蒸汽用量约为14400 t/a，其中冷凝水的产生量的约为80%，即11520 t/a。

冷凝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经沉淀后可回用于绿化、厂区道路或堆场抑尘、生产用水等。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计划为500人，企业设有食宿，用水系数取150 L/人·d计，排污系数取0.85，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500t/a，污水产生量为19125 t/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磷酸盐 10mg/L、动植物油 4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6.6938 t/a、SS 3.8250 t/a、氨氮 0.6694 t/a、磷酸盐 0.1913 t/a、动植物油 0.7650 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

放杭州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⑤结论

综上，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为生活污水 19125 t/a，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的而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级 A 标准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50mg/L、SS 10mg/L、氨氮 5mg/L、石油类 1mg/L、磷酸盐（以 P 计）0.5mg/L。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5-9。

表 5-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外排环境量

废水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最终排环境情况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25 m ³ /a	19125 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6.6938 t/a (350 mg/L)	0.9563 t/a (50 mg/L)	
	SS	3.8250 t/a (200 mg/L)	0.1913 t/a (10 mg/L)	
	NH ₃ -N	0.6694 t/a (35 mg/L)	0.0956 t/a (5 mg/L)	
	总磷	0.1913 t/a (10 mg/L)	0.0096 t/a(0.5 mg/L)	
	动植物油	0.7650 t/a (40 mg/L)	0.0191 t/a (1 mg/L)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了解设备源强，本评价收集了同类企业车间内的噪声级数据，设备噪声级见表 5-10。

表 5-10 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	监测位置
1	SP 流水线	2	75~85	距噪声源 1m 处
2	德国自动化楼板、墙板生产线	3	75~85	
3	长线固定钢平台生产线	3	75~85	
4	混凝土搅拌站	6	75~90	
5	试验室设备	2	60~75	
6	装载机	16	75~85	
7	叉车	20	75~85	
8	龙门吊	32	75~85	
9	室内行车	72	75~85	
10	湿料车	16	75~85	
11	钢筋加工设备	4	80~9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渣和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

钢筋用量约为 64000 t/a，废料的产生量按用量的 5%计，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200 t/a。

②收集的粉尘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水泥、粉煤灰等，年产生量约为 96.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沉渣

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沉渣主要为砂石等，年产生量约为 20 t，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为 150.0 t。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模具、钢筋加工	固态	铁	3200.0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96.0
3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20.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0.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收集的粉尘、沉渣等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模具、钢筋加工	固态	铁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否	
3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否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5-13 所示。

表 5-1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模具、钢筋加工	否	/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3	沉渣	废水处理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5-14：

表 5-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模具、钢筋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3200.0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0.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模具、钢筋加工	金属粉尘	少量	少量
	混凝土制备过程	粉尘	112.67 t/a	有组织：0.096 t/a、10mg/m ³ 无组织：8.925 t/a
	食堂	油烟废气	0.1575 t/a	0.0236 t/a、1.87 mg/m ³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冲洗废水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养护废水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25 m ³ /a	19125 m ³ /a
		COD	6.6938 t/a (350 mg/L)	0.9563 t/a (50 mg/L)
		SS	3.8250 t/a (200 mg/L)	0.1913 t/a (10 mg/L)
		NH ₃ -N	0.6694 t/a (35 mg/L)	0.0956 t/a (5 mg/L)
总磷		0.1913 t/a (10 mg/L)	0.0096 t/a (0.5 mg/L)	
动植物油	0.7650 t/a (40 mg/L)	0.0191 t/a (1 mg/L)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3200.0 t/a	0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150.0 t/a	0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10。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工程用地 499 亩,原为空地,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原有的生态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相反,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人工绿化植被,绿地作为城市净化环境措施的作用与无绿地空间相比,具有调节气候,降低空气湿度和降尘、降噪作用,绿色植被还有吸收 CO₂ 和释放氧气的作用。</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①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和开挖的土石方需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及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小露天堆场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的沉降速度有关。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 ，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严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为减少项目建设对其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减缓措施：

a.在工地四周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设施，外檐脚手架一律采用标准密目网封闭；

b.项目施工中应采用商品混凝土，出现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料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黏土、沙、石等散体堆放物料应当采取挡墙、洒水、覆盖等措施；易产生粉尘的水泥等材料应当在库房内或密闭容器内存放；在靠近东侧翠南村、西塘新天地居民及西侧、南侧零散住户区域严禁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c.施工现场内除作业面外均应进行硬化处理，作业场地应坚实平整，应坚持每天 $4\sim 5$ 次以上洒水抑尘，保证无浮土；

d.场地内必须设置车辆冲洗台和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要时要冲洗清扫车轮、车体，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e.施工单位需控制检查施工现场运输单位运输的散体材料，对运输沙石、灰土、工程土、渣土、泥浆等散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用密闭措施，严防沿路抛撒。

只要施工队伍严格按照上述所提措施施工，风力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速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方法。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同时，必须在大风干燥天气实施洒水进行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2)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汽车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

②使用高标号汽油；

③正常维护汽车，定期维护保养，使汽车处于较好的运转状态。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 、CO 和 NMTHC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为混凝土搅拌、车辆冲洗等活动产生的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车辆冲洗、混凝土搅拌等活动会产生建筑废水，废水中的主要成分为 SS、石油类，施工期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污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施工期污水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生活污水经上述设施处理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海盐县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水体污染防治总体措施：

①要严格要求施工操作，包括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石灰、水泥、沙石料的混合和搅拌设备等，防范物料散落和引起扬尘，避免对附近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建筑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卫生管理，设立简易沉淀池、隔油池和临时公厕。施

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海盐县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废水不排入附近水体，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并随建设期的结束，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即消失。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时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建筑施工作业噪声。本环评要求建设及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以减小施工噪声对其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缓解措施：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用冲击式打桩机，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加工场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中部。高噪声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一般情况下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特殊工段需连续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

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拆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拆，并对投拆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可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场地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回填于项目区内，多余弃方应及时外运综合利用或合法消纳。施工期间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7.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施工期不破坏当地的植被生态系统，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土建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建议在建筑材料临时堆放点、临时弃土场和施工场地边界处设置截排水沟和沉砂池，防止因大雨而造成水土流失。另外，建议大雨天气条件下不施工，并对弃土场弃土和建筑材料堆放点进行覆盖处理，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量，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1.6 施工期对周边交通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大量的建筑物料运输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运输沿线道路的交通负荷,因此,项目在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避开交通高峰期,同时,积极与交通管理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区域道路的交通流量状况灵活调整车辆的运输途径,以减小施工运输对区域沿线道路的交通负荷。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混凝土制备粉尘和食堂油烟。

1) 金属粉尘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混凝土制备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约为1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10mg/m³)。

企业粉尘产生排量如下:

表 7-1 企业粉尘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总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有组织粉尘	0.096	10 mg/m ³
无组织粉尘	8.925	/

企业办公楼、食堂宿舍等非生产区域,此区域占地面积约100000m²,不产生粉尘污染,因此以下计算过程中,以企业粉尘产生单元(堆场、运输道路、搅拌等)面积为准,企业总占地面积332668m²,粉尘产生单元面积为262668m²。

根据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各点预测浓度,污染物估算模式浓度

预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主要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列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下风距离	占标率 (%)	最大落地点浓度(mg/m ³)
排气筒	粉尘	664 m	3.14	0.01415
面源	粉尘	514 m	7.13	0.064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规定,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拟选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根据污染物毒性和排放量等情况选取粉尘作为评价因子,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面积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标准 mg/Nm ³	计算数据 m
232668m ²	粉尘	9.575	0.9	无超标点

通过计算可知,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TJ36-79等标准中规定的居住区大气中允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评价根据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毒性,以粉尘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的评价因子。

$$\text{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r = (S / \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标准 mg/Nm ³	计算数据 m	卫生防护距离 m
232668m ²	粉尘	3.990	0.9	25.74	50

由上表可知：以企业粉尘产生单元为边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企业粉尘单远周边 50m 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周边用地性质，企业粉尘产生单元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不得新建易受大气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本次评价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在 85%以上（按大型规模计算），总风量不低于 6000Nm³/h，日运行约 3.5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不侧排。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236 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87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约为 19125 t/a，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的而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水质影响较小。在做到废水预处理、纳管排放、集中处理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了解设备源强，本评价收集了同类企业车间内的设备噪声级数据，声源强在 60-90dB 之间，噪声源强详见表 5-10。

(2)预测模式

以厂界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_0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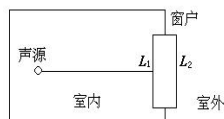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②室内声源

(一)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二)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三)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四)将室外声级 $L_{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五)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right]\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①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

① 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建议防治措施如下：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0dB(A) 以上。②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 BREEZE 噪声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

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噪声本底值	53.8	43.9	55.6	44.2	52.5	43.4	51.2	42.6
噪声贡献值	23.7		26.0		25.2		22.5	
贡献值执行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夜间 55							

由表 7-5 可知：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

为保证本项目噪声能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确保车间及空调机房外墙与外门、窗具有 15dB(A)以上的隔声量。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2.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渣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沉渣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7.3 总量控制措施分析

1、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19125t/a（无生产废水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9.021 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

替代削减。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烟粉尘，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需按照 1:2 进行调剂，因此需调剂的工业烟粉尘为 18.0420 t/a。

3、总量控制分析。

工业烟粉尘经收集排放后可确保其排放量控制在 9.0210 t/a(平衡调剂量为 18.042 t/a)，可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总量由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内调剂(详见附件 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模具、钢筋加工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现有污染源二级标准
	生产过程	粉尘	筒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等方式 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处理 堆场采用遮盖、洒水等措施 道路扬尘采用清扫、洒水等措施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相关标准
	食堂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为不小于80%、处理风量不少于8000m³/h,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预计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冲洗废水			
	养护废水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减量化 无害化
		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渣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传输设备、搅拌设备、吊车、运输车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0~95dB(A)。采取措施如下：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搅拌楼采用复合彩钢板封闭以进行隔声，相关设备安装防震垫，室外设备加强减震措施的建设；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由此，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计效果：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

8.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控制手段，不但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物耗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还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企业须建立和实施清洁生产。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企业应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评价体系，确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实施清洁生产主要是从产品结构、工艺生产、生产设备、节能降耗、物料替代、资源回收、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着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 (1) 引进先进设备
- (2) 做好雨污分流，采取污水回用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 (3) 废物的综合利用。
- (4)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力求做到清洁生产。

8.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1) 废气**

筒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等方式

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处理；

堆场地下封闭存储、洒水等措施；

道路扬尘采用清扫、洒水等措施。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管道于屋排放。

(2)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噪声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确保车间及空调机房外墙与外门、窗具有 15dB(A)以上的隔声量。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收集的粉尘、沉渣回用于生产；金属废边角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8.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2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项目四周周边设置遮挡围护设施，散体堆放物料应当采取挡墙、洒水、覆盖等措施，土、石料运输车辆密闭，施工现场内除作业面外均应进行硬化处理，现场洒水作业	100
		汽车尾气	汽车减少怠速时间，使用高标号汽油，定期维护保养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建筑用水	20
		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公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加工场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中部；必要的时候，应在面向东侧、南侧、西侧居民点施工场地边界建立临时性声屏障	40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0
施工弃渣		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50	
营运期	废气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20
		混凝土制备粉尘	筒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等方式；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处理；堆场采用地下封闭存储、洒水	300

			等措施；道路扬尘采用清扫、洒水等措施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网	50
		工艺废水	沉淀处理回用系统	50
	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禁鸣及限速标志、隔声窗等	30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装置、委托处置	30
合计				730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基于工业化住宅的发展趋势,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在前期对各国住宅产业化技术考察与研究后,加大投入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板块。与同济大学、美国 SPANCRETE 公司研发出适合长三角地区发展的新型装配式住宅结构体系——基于 SP 板的预制剪力墙结构体系。由于 SP 板的大跨度、标准化程度高、承载力强等诸多的优点,使用该体系建造的工业化住宅具有住户空间可自由分割、品质优、工期快等诸多优点。因此以此体系为出发点,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注册了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以其名义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基地,生产体系所需的预制构件产品。

该项目投资 240000 万元,拟在海盐县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两侧、六平申线航道南侧,新征土地约 499 亩进行建设。项目主要采用水泥、粉煤灰、矿粉、砂、钢筋、预埋件等为主要材料,经模具设计、模具加工、模具拼装、钢平台清理、钢筋绑扎、钢筋入笼、水电预埋安装、混凝土浇捣、养护等工艺,购置 SP 流水线、德国自动化楼板/墙板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站、龙门吊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从各监测因子评价结果汇总表可知,SO₂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均有个别因子超标,NO₂, PM₁₀ 和 PM_{2.5} 的二级达标率分别为 98.90%, 96.43%和 88.22%。因此,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一般。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主要为有机污染。pH 能达到 I 类标准,COD_{Mn}、BOD₅、氨氮能达到 III 类标准,其余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其中 T-N 为 V 类,DO、COD_{Cr}、T-P、石油类为 IV 类。该区域地表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已不能达到相应功能区 III 类水体标准。造成水质恶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受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及农业面源的污染;二是上游过境水水质已经较差。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厂界周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3 主要污染源强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强数据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见表9-1。

表9-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模具、钢筋加工	金属粉尘	少量	少量
	混凝土制备过程	粉尘	112.67 t/a	有组织：0.096 t/a、10mg/m ³ 无组织：8.925 t/a
	食堂	油烟废气	0.1575 t/a	0.0236 t/a、1.87 mg/m ³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冲洗废水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养护废水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25 m ³ /a	19125 m ³ /a
		COD	6.6938 t/a (350 mg/L)	0.9563 t/a (50 mg/L)
		SS	3.8250 t/a (200 mg/L)	0.1913 t/a (10 mg/L)
		NH ₃ -N	0.6694 t/a (35 mg/L)	0.0956 t/a (5 mg/L)
总磷		0.1913 t/a (10 mg/L)	0.0096 t/a (0.5 mg/L)	
动植物油	0.7650 t/a (40 mg/L)	0.0191 t/a (1 mg/L)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3200.0 t/a	0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150.0 t/a	0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9-2。

表9-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模具、钢筋加工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现有污染源二级标准
	生产过程	粉尘	筒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等方式 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处理 堆场采用地下封闭存储、洒水等措施 道路扬尘采用清扫、洒水等措施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相关标准
	食堂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为不小于80%、处	预计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理风量不少于 8000m ³ /h,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GB18483-2001)标准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冲洗废水			
	养护废水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减量化 无害化
		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渣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9.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金属粉尘: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会有部分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混凝土制备粉尘: 产品搅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原料堆场、上料工段以及运输工段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适时洒水等方式减少其无组织排放量。经计算,需以企业粉尘产生单元(混凝土制备区域)为边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企业粉尘单远周边 50m 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周边用地性质,企业粉尘产生单元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不得新建易受大气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点。

食堂油烟: 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不侧排。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236 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87 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要为生活污水 19125 t/a,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的而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水质影响较小。在做到废水预处理、纳管排放、集中处理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了解设备源强，本评价收集了同类企业车间内的设备噪声级数据，声源强在 60-90dB 之间。为保证本项目噪声能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确保车间及空调机房外墙与外门、窗具有 15dB(A)以上的隔声量。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渣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沉渣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5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范围内的“海盐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 0424-VI-0-1）。该区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为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二类新建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废水全部纳入园区污水管网，不新建入河排污口。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的隔声、降噪，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9-3 项目总量控制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气	工业烟粉尘	9.021	9.021	1:2	18.0420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的文件精神可知，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烟粉尘，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需按照 1:2 进行调剂，因此需调剂的工业烟粉尘为 18.0420 t/a，由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内调剂（详见附件 7）。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时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9.6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海盐县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两侧、六平申线航道南侧，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书，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项目主要从事本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及 2016 修改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9.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表 9-4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三线一单”	符合性	整改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范围内的“海盐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 0424-VI-0-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可以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地表水已不能达到相应功能区III类水体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经分析，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外排，项目各废气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完善周边企业污染源普查，监督企业做到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落实企业废水纳管排放，严禁偷排漏排，改善水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用地约 499 亩，选址海盐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负面清单	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附表 1 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海盐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 0424-VI-0-1）负面清单之列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9.8 主要环保监管措施

为确保项目环境质量的执行，保持场区清洁，避免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单位应设立以负责人为首的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环境管理主要包括：(1)运营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2)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监测主要包括：(1)在所有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转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2)运营期的环保问题由业主负责。

9.9 建议

(1)项目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海盐县环保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10.10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